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单位名称 的 洋河新区2025年信号灯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洋河新区2025年信号灯提升改造项目 标的名称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2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2-11-10